

证券代码：873325

证券简称：六八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烈锐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46003376221104961880），将公司房产鸿兴公寓 201 房作抵押物获得贷款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烈锐及实际控制人陈巧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46003376221104961787），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3 日，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审批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抵押条件适用于本次拟签订的贷款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